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定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6.09.11)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6.11.0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100.06.23)

100年9月1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全文

103年6月17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第1、3~10、13、15、19~21點條文

103年12月15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第3~9、11、18~20點條文

106年9月6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2~19點規定

109年11月15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 一、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稱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定(以下稱本規定)，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本系原招收之碩士班稱為一般組碩士生(MBA，即本系以中文授課之碩士班研究生)。

本系碩士班108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服務業管理組(SMBA)、國際組(IMBA)研究生，依入學時管理學院碩士班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無規定時適用本規定。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本規定通過論文提案考試及論文學位考試，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論文提案考試通過後，始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日期須在論文提案考試通過日三個月以後。

- 三、 本系碩士班一般組研究生碩士論文之指導教授至多二位共同指導，第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第二位共同指導教授得為本校其他學院或外校教師。

本系碩士班國際組研究生碩士論文之指導教授至多二位共同指導，第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管理學院、觀光餐旅學院或國際學院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第二位共同指導教授得為本校其他學院或外校教師。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名單，應於預定畢業前一學期開學之第二週結束前提出。至遲應於第三學期開學之第二週結束前提

出。

上修論文指導課之研究生，應於修課當學期開學之第二週結束前提出。

四、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以每屆每組至多三名為限，總人數以五名為上限。如與具備各該組第一位指導教授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算。

五、論文提案考試與論文學位考試須在修習論文指導課程學期舉行。論文提案考試應於舉行考試學期第十一週開始前，向本系提出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應於舉行考試學期之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二週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論文提案考試應公開舉行，考試委員並應就論文提案之專業是否符合本系學術領域進行審查。

關於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本規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四目之規定，排除該辦法之適用。

論文提案考試同一學期以提出二次為限，如未通過，應於下學期以後，方能重新提出論文提案考試申請。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日二個月後方能舉行論文提案考試。原指導教授指導之論文提案已通過者，仍應重新提出申請。如有特殊情況，應提出說明，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沿用原提案進行研究。

七、論文提案考試或論文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設置。

八、論文提案考試或論文學位考試之評分結果，應在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親自繳回或彌封轉由碩士班研究生繳回本系。

九、論文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研究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於當學期可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始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期限及本系規定事項提出申請。

論文考試應公開舉行，考試委員並應就論文之專業是否符合提案或本系之學術領域進行審查。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參加全國性之碩士論文競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文件），或以本系名義投稿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期刊（檢附相關投稿證明文件）或指導教授具名簽免，方具畢業資格。

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舉行論文提案考試或論文學位考試時，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十一、學位考試申請經本系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本系將論文與摘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於申請日截止後一週內會辦教務處複核，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至遲於考試日前一週通知應試人。

十二、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一般組研究生學位論文應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以英文撰寫之論文，應加附中文摘要。

國際組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以英文撰寫，得加附中文摘要。

十三、論文提案考試或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評定之，且須委員均評定及格，始為及格。

論文提案或論文專業不符合本系之學術領域，其考試以不及格論。

十四、學位考試舉行後，由本系於該學期結束前將成績送交教務處。

成績及格者，須於次學期開學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逾期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其畢業月份以論文繳交月份為準；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但未參加考試，且未於前點成績繳交期限前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六、通過學位考試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至本校圖書與資訊處所轄圖書館網站完成上傳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始得畢業。

- 十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 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有抄襲、舞弊或應撤銷情事，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撤銷學位，註銷與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公告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後始發現者，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章則辦理。
- 二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